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误录入“公司总股本数”,现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启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9,785,023.62	2,218,150,440.13	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0,226,885.27	784,408,550.90	172.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2,967,947.95	46.99%	2,064,116,319.90	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53,992.56	39.11%	238,005,619.93	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35,800.24	42.65%	235,266,828.45	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59,087.49	-32.15%	183,925,763.38	-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26.79%	1.69	4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26.79%	1.69	4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3.35%	23.19%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5,63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6,22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3,07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8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7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75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1	
合计	2,738,79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6%	84,000,000	84,000,000		
刘蕾	境内自然人	13.27%	24,000,000	24,000,00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6.64%	12,000,000	12,000,000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10,000,000	10,000,000		
匡翠思	境内自然人	1.99%	3,600,000	3,600,000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000,00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051,840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37%	674,388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36%	656,02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653,15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8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84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674,388	人民币普通股	674,388
魏巍	656,02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158	人民币普通股	653,158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569,949	人民币普通股	569,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517	人民币普通股	373,5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752	人民币普通股	370,7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241	人民币普通股	367,241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351,497	人民币普通股	351,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持股100%的公司,刘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刘昊的配偶,刘旭为刘昊的的胞兄。刘蕾实际控制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14,026,069.18	423,994,778.57	186.33%	主要是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406,296.15	269,136,737.65	75.53%	主要是本期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预付款项	2,612,885.56	706,369.74	269.90%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材料款与认证测试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62,222.42	15,960,504.49	-64.52%	主要是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存货	295,520,373.25	218,118,176.93	35.49%	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88,196,829.51	52,988,148.94	66.45%	主要是本期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持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04,341.15	1,967,614.34	2888.61%	主要是本期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69,738,956.67	710,501,399.43	-33.89%	主要是本期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860,619,878.72	605,471,335.21	42.14%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750,017.45		不适用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填列所致;
应交税费	25,259,449.74	11,029,673.30	129.01%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914,595.78	9,883,313.77	30.67%	主要是本期应付运输报关费、电费、测试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962.65	4,782,767.79	-47.65%	主要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445,115.53	-100.00%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8,986,219.57	15,835,330.49	83.05%	主要是本期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800,000.00	135,600,000.00	33.33%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56,519,641.95	180,980,660.73	594.28%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50,042.14	-423,775.45	690.52%	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626,010.69	6,459,522.78	49.02%	主要是本期应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1,636,530.96	69,461,989.15	31.92%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40,987.92	-15,750,096.16	-146.61%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从收益变为损失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290,169.13	1,954,114.15	119.5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713,512.89	3,489,134.98	92.41%	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0,441.50	-1,168,912.49	48.04%	主要是本期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145,749.99	-4,977,508.70	144.01%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8,607.87	2,447,190.54	-75.9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非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16,804.35	1,808,156.88	260.41%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223,527.98	24,211,485.22	49.61%	主要是本期随着利润的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25,763.38	308,719,397.43	-40.42%	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87,608.04	-104,138,462.49	504.28%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7,038.29	-116,668,081.63	-1139.42%	主要是收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19年09月18日	2020年01月23日	1,417.2		1,417.2		0	0.00%	24.92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4月20日		3,533.3	3,533.3		0	0.00%	-5.25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3,534.15	3,534.15		0	0.00%	-31.6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5月20日	2020年08月20日		3,554.6	3,554.6		0	0.00%	55.6
合计				0	--	--	1,417.2	10,622.05	12,039.25		0	0.00%	43.6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投资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外汇衍生品到期或提期交割时,会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异将形成实际交易损益并冲销重估损益的累计值形成投资损益。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性风险为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交易方案将以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严格审查相应的进出口采销合同,合理规划外汇资金计划并适时选择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差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日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确保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业务背景为前提并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理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 公司会对已有的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进行评估,降低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包含远期结售汇),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做出了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远期结售汇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43.67万元; 2、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确认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 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73.90万元。

2、2020年1-9月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4.32万元;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79.3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967.2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11,963.51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收入3.77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00万元 。

3、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7,033.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86,996.78万元(包含购买理财),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36.23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500	45,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150	1,700	0
合计		83,650	47,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保低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91%	57.3		未到期	0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最低收益型	18,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85%	42.16		未到期	0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最低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88%	58.66		未到期	0	是	是	
合计			38,000	--	--	--	--	--	--	158.12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7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拟被执行金额:借款本金4,600万元;借款利息等

●本次被扣划金额:1,268.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本次扣划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公司因涉诉事项累计已被扣划20,878.47万元(不含被拍卖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法院”)(2017)粤0303民初2057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深圳中院(2019)粤03民终752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并已收到执行裁定书。深圳罗湖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已拍卖公司位于深圳的两套房产。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6月1日、10月9日、2020年3月10日、3月21日、6月4日和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临2019-055、临2019-088、临2020-038、临2020-049、临2020-122和临2020-142)。

二、涉诉事项的相关进展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得知深圳罗湖法院于2020年4月4日从公司账户扣划1,268.02元,公司认为该笔扣划与本案相关。公司就此次自查不及时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本次扣划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公司因涉诉事项累计已被扣划20,878.47万元(不含被拍卖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3、公司已就本案的执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执行回转的权利,如最终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使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公司将就被执行财产依法向亿阳集团主张权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7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如亿阳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其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和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和临2020-161)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74,798.45万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27,730.24万元,并且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5笔,涉案本金476,948万元,未诉担保本金20,050万元(本金),合计担保总额为本金496,998万元。涉诉事项中,共计有12笔(其中同一原告,不同案号的两起涉诉事项合并为一笔统计)生效判决为公司需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涉案本金共计127,787万元;另有16笔生效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涉案本金115,961万元;其余诉讼尚处于司法程序中,合计涉案本金233,200万元。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一)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7号,由于(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2)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3)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时任董监高进行了责任认定并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全文。

四、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强化公章管理。

2、公司成立专门小组解决相关事项,并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积极应诉。

3、2020年5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裁定书编号:黑01破5-4号),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二)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涉嫌违规事项的承诺

为消除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优先归还公司现存的相关或有债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亿阳集团发来的回复函的公告》。亿阳集团在《回复函》中确认,在其过往经营中,确实存在通过五洲博通从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亿阳集团承诺会尽快筹措资金,附加上收益分期偿还所欠款项。同时,以其干细胞资产作为上述还款的担保保证。由于公司无法对干细胞资产可变现价值进行判断,公司一直的诉求是希望亿阳集团以现金形式偿还。

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过程中,亿阳集团的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涉嫌违规事项的进展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拟在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解决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经向亿阳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其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如下:

2020年5月20日,亿阳集团债权人会议对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作为重整投资人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了投票表决。鉴于“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依法均表决通过,虽然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但参加表决的普通债权人93.37%同意该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数额达到该表决债权总额的55.44%,该草案符合绝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哈尔滨中院于5月29日作出了(2019)黑01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自该裁定作出之日起,亿阳集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已4个月有余。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亿阳集团及/或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重整投资人万怡投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7亿元资产解决公司股东占款问题。

经各方努力,重整计划的执行取得了一定进展。亿阳集团累计已经完成债转股和提交债转股文件的债权人总计644家,占应转股债权人人数的50.99%;对应债权额134.27亿元,占应转股债权额的63.61%。累计不配合转股的债权人共计619家,占应转股债权人人数的49.01%;对应债权额67.30亿元,占应转股债权额的33.39%。

目前,重整计划已经进入到关键阶段,债转股进展依然相对缓慢。为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亿阳集团与万怡投资继续共同努力,力争在管理人的指导监督下尽快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四个条件,并针对不配合转股债权人的转股以及公司原股东让渡51%股权给万怡投资等相关事项,亿阳集团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哈中院提交了有关协助执行的申请。

另,继承诺的3亿元重整资金按期到位后,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万怡投资决定将全部以7亿元现金形式解决公司股东占款问题,最大程度履行承诺。万怡投资近日已完成资金筹备工作,并已将7亿元现金存放于万怡投资在阜新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中,专项用于重整计划方案中解决公司股东占款问题。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如亿阳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其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可能涉及到公司被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研发能力损失较大,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目前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和激励政策上的调整,员工积极性有所提高。重整投资人正设法提供支持,为公司招投标工作铺平道路。但如果营业收入继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继续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五)公司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0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作为牵头人与浙江银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桐乡市乌镇镇环境卫生处理中心提升项目(鸡岭浜垃圾堆点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本项目的相关合同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国家政策、合同各方情况的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条款无法执行的情况。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桐乡市乌镇人家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大卫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互联网小镇镇北路1号-5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桐乡市乌镇人家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